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900万股且不超过1,000万股；

3、增持价格为不超过18元/股。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通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肿瘤精准放射治疗连锁专科医院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高度看好，同时为了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而实施此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曹德莅、其配偶吴云或其配偶的母亲余娅群实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一致行动人杨纓丽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99%)，一致行动人余娅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5%）。

3、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其配偶吴云或其配偶的母亲余娅群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190 万股且不超过 200 万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由余娅群通过其本人证券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完毕，增持股份数 190.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2,317.25 万元。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26 日、2 月 26 日披露的 2021-001、013、020 号临时公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与杨纓丽、蒋辅中、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永健控股与蒋辅中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书》之约定，永健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800 万股股份中的 3400 万股转让给曹德莅，拟将其中的 1398 万股转让给杨纓丽。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办理完毕。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3 月 18 日、4 月 10 日、4 月 20 日、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1-003、028、036、040、044 号临时公告以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肿瘤精准放射治疗连锁专科医院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高度看好，同时为了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而实施此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 9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为不超过 18 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娅群承诺，不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不在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不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不会进行短线交易等行为。如有违背上列行为，本人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主体将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等因素，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